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505341900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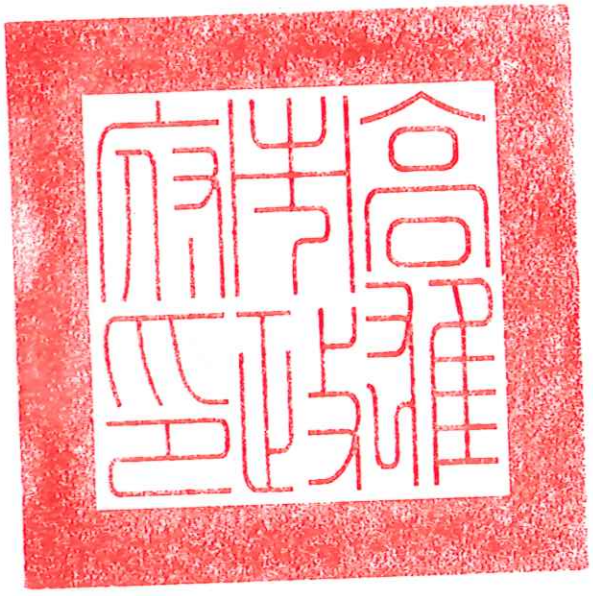

主　　旨：高雄市臨海產業園區(小港區)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　　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。

二、管制範圍：本市劃設下列範圍為管制區(如附件)：本市臨海產業園區(小港區)範圍內之道路，包含翠亨南路、小港路、台糖路、台糖廠區道路、大業北路、大地街、台機路、光和路、中鋼路、博學路、高坪二十二路、永春街、北林路、光陽街、嘉興街、茂大街、利昌街、永光街、世全路、長泰街、東林路、金鋁街、沿海二路、友成巷、中林路、上林街、中智街、中利街、中亨街、興業街、大業南路、沿海三路、山邊路、鳳北路及沿海四路。

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未具有「各縣市有效期

限內自主管理標章」之柴油大客車、大貨車及小貨車禁止進入本案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出廠五年內（含）之新車。

(二)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本府特許者。

四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管制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市長陳其邁

附件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，如下圖所示：